

2009年司法考试 单元强化进阶题典

1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据统计：本书2008年版的考点覆盖率达到85%，更有多道题目与2008年司法考试真题高度一致！例如：

本书2008年版	2008年司法真题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基础练习第3题 A地甲公司与B地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在C地，乙公司到期未能交货，甲公司多方催货，未果，便向B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乙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并支付违约金。法院受理后，甲公司得知乙公司将货物放置于其设在D地的仓库，并且随时可能转移。在此情况下，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是： A. 甲公司如果想申请财产保全，必须向货物所在地的D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B. 甲公司如果要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其必须提供担保 C. 人民法院如果认为确有必要，可以直接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 D. 人民法院受理甲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后，应当在48小时内作出裁定	试卷三多选第87题 A地甲公司与B地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在C地，乙到期未能交货。甲多次催货未果，便向B地基层法院起诉，要求判令乙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并支付违约金。法院受理后，甲得知乙将货物放置于其设在D地的仓库，并且随时可能转移。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 甲如果想申请财产保全，必须向货物所在地的D地基层法院提出 B. 甲如果要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必须提供担保 C. 受诉法院如果认为确有必要，可以直接作出财产保全裁定 D. 法院受理甲的财产保全申请后，应当在48小时内作出财产保全裁定
“特别行政区制度”基础练习第4题 下列哪些职务不需要必须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和在国外无居留权的条件？ A.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 B.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 C.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 D.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法官	试卷一单选第16题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下列哪一项职务可由特区非永久居民担任？ A. 行政长官 B. 政府主要官员 C. 立法会议员 D. 法院法官



法律出版社

2009 年司法考试 单元强化进阶题典

【一】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编写说明

在当今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市场上,各种关于练习题的书目可谓是浩如烟海,而其中题目的质量更是良莠不齐,让考生“又爱又恨”。而本书正是针对这种现状,致力于甄选出一批密切针对司法考试的高质量的练习题,以达到“题题都是考试点,道道都有新收获”的练习题水平,使考生做一道题顶十道题,将做题的效用发挥到最大化。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书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大力气,作真工夫:

首先,本书按照司法考试科目组成整体构架,而每一科目中又精选近5年来反复考查3次以上的高频考点,作为独立练习单元,在题目的选择、练习单元的设置上即体现出紧密针对司法考试、追求题目练习高效率的特点。

其次,也是本书最大的特点——本书由法律出版社法律考试中心组织一批司法考试的专家,在多年来我中心出版的各类练习用书组成的“题海”中进行精心选择和改编,保证每道题目的高质量,保证每个单元的练习效果。

再次,本书在每一单元内按照[基础练习]与[能力提高]的分类对题目进行编排,突出层次,逐步加大难度,既符合学习的规律,又利于知识的巩固及深化。

最后,本书还特别注意与最新修改法律的衔接性,在保持题目难度不降低的基础上,注意照顾到诸如《民事诉讼法》、《律师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一大批最新修改的法律法规,使得本书同时成为练习最新法律法规题目的好战场。

俗话说得好:“好钢用在刀刃上。”衷心地希望本书能够帮助广大考生节省下宝贵的备考时间,将“题海”战术的效用发挥到最大化!

编者

目 录

法 理 学

第1单元 法的本质	(1)
第2单元 法与法律规范	(2)
第3单元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	(2)
第4单元 权利与义务	(3)
第5单元 法的渊源	(4)
第6单元 法的效力	(5)
第7单元 法律关系	(6)
第8单元 法律责任	(7)
第9单元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8)
第10单元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9)
第11单元 两大法系	(10)
第12单元 法制与法治	(10)
第13单元 法与社会	(11)
第14单元 法的价值和作用	(12)
法理学模拟真题考试	(14)

法 制 史

第1单元 中国法制史上司法制度的变迁	(17)
第2单元 中国法制史上法典形式的变迁	(17)
第3单元 中国法制史上宪法的变迁	(18)
第4单元 罗马法及其复兴	(19)
法制史模拟真题考试	(20)

宪 法

第1单元 选举制度	(21)
第2单元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2)
第3单元 特别行政区制度	(23)
第4单元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	(23)
第5单元 宪法修正案	(24)
第6单元 我国的立法制度	(25)
第7单元 公民的权利	(26)
宪法模拟真题考试	(28)

经 济 法

第1单元	不正当竞争行为	(30)
第2单元	经营者的义务	(31)
第3单元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32)
第4单元	垄断行为	(33)
第5单元	贷款法律制度	(34)
第6单元	证券发行	(34)
第7单元	证券上市	(35)
第8单元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	(36)
第9单元	税收保全措施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36)
第10单元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37)
第11单元	劳动合同法	(37)
第12单元	劳动合同的订立与解除	(38)
第13单元	劳动争议解决	(39)
第14单元	土地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	(40)
第15单元	环境民事责任	(41)
经济法模拟真题考试		(43)

国 际 法

第1单元	国家管辖权与主权豁免	(47)
第2单元	国家继承	(47)
第3单元	国际法律责任	(48)
第4单元	海洋法各水域划分、地位及其基本制度	(49)
第5单元	引渡和庇护	(50)
第6单元	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	(51)
第7单元	条约的效力	(52)
第8单元	战争和武装冲突法	(53)
国际法模拟真题考试		(54)

国 际 私 法

第1单元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56)
第2单元	反致	(56)
第3单元	涉外家庭关系中的法律适用	(57)
第4单元	涉外继承中的法律适用	(58)
第5单元	涉外商事关系中的法律适用	(59)
第6单元	涉外债权关系中的法律适用	(60)
第7单元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61)
第8单元	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	(61)

第9单元 国际司法协助	(62)
国际私法模拟真题考试	(64)

国际经济法

第1单元 国际贸易术语	(66)
第2单元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67)
第3单元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68)
第4单元 提单制度	(69)
第5单元 承运人责任	(70)
第6单元 信用证制度	(72)
第7单元 《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	(73)
第8单元 反倾销、反补贴制度	(73)
第9单元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74)
第10单元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75)
国际经济法模拟真题考试	(76)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1单元 法官任职制度	(79)
第2单元 执业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80)
第3单元 公证文书的效力	(80)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模拟真题考试	(82)

参考答案及解析

法理学	(84)
法制史	(90)
宪法	(91)
经济法	(94)
国际法	(100)
国际私法	(104)
国际经济法	(107)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111)

法 理 学

第1单元 法的本质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法的第二层次的本质是:

- A.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 C. 法受政治、思想、道德、文化等因素的影响

D. 法受人口、地理环境和科学技术等因素的制约

2. (单选)法的本质是法理学中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对于这个问题,人们有不同的看法,下列观点正确的是:

A. 张教授认为,既然法具有社会性,那么它就是社会全体公众意志的反映

B. 李律师认为,法的阶级性强调法的主观意志性,法的物质制约性强调其客观决定性,从本质上讲,两者是相互矛盾的

C. 学生小马说,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法的本质由经济基础所决定,不受历史、民族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D. 王老师认为,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意志、阶级意志与社会存在、社会物质条件的对立统一关系之中

3. (多选)如果我们承认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社会性,那么下列各项表述正确的是:

A. 法的内容受一定社会因素的制约,最终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

B. 法律是社会的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关系的反映

C. 国家不是在创造法律,而只是在表述法律,是将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相应的社会规范、社会需要上升为国家法律

D. 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与社会的对立统

一的关系之中

4. (多选)下列各项关于法的本质的说法中,错误的有:

A. 法的本质是在法的本体论追问过程中呈现出来的,法的本质的展现过程反映了法的本质的层次性

B. 法的本质最初表现为法的正式性,又称为法的官方性、国家性,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

C. 法的本质最终反映为法的阶级性,即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D. 法的本质在第二层次上体现为法的社会性,即法的内容是受一定的社会因素制约的,最终也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能力提高

1. (单选)在人类的法律思想史上,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思想家和法学家站在不同的角度解释法的概念,提出了丰富的法的定义。下列关于法的定义表述正确的是:

A. 美国法学家庞德指出:就任何具体而言,法或者是实际的法,即关于这一情况的一个过去的判决;或者是大概的法,即关于一个未来判决的预测

B. 英国哲学家霍布斯说:“法是国家对人民的命令,用口头说明,或用书面文字,或用其他方法所表示的规则或意志,用以辨别是非、指示从违”

C. 美国法学家弗兰克说:“我把法理解为发达的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一种通过有系统、有秩序地适用社会强制力的社会控制”

D. 我国古代思想家管仲说:“法者,刑法也,所以禁强御暴也”

2. (不定项)“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是市民

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对这句话的认识正确的有:

- A. 错误,否认了人的能动作用
 - B. 正确,体现了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 C. 正确,说明了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D. 正确,体现了法是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
-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4页)

第2单元|法与法律规范

一、基础练习

1. (多选)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
- B.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可能由数个法律条文来表述,一个条文却不可能表述不同的法律规则

C.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各项要素可能分别由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文件来表述

D. 某些法律条文并不直接规定法律规则

2. (多选)学生甲和学生乙就法、法律规范的概念展开讨论。学生甲的论点是:①法与法律规范的概念完全相同,因为法的构成要素等同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②所有的法和法律规范都是通过法律条文来表述的;③表述法和法律规范内容的文件被称为“规范性法律文件”。学生乙的论点是:①法的要素不能等同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②并不是所有的法都表现为法律条文形式,但所有的法律规范都是通过法律条文来表述的;③同一个法律规范可以通过一个法律条文来表述,也可以通过若干个法律条文来表达。对上述论点进行分析,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 A. 学生甲的论点①和论点②
- B. 学生甲的论点③和学生乙的论点③
- C. 学生乙的论点①
- D. 学生乙的论点②

3. (多选)关于法律条文和法律规则,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因此每一个法律条文

与每一条法律规则都是相对应的

B. 法律规则的适用是以“全有或全无”方式应用于个案中,而法律原则之间却可能存在一定的冲突

C.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这表明,法律条文是由假定、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的

D. 依据法律原则的不同分类判断,“一事不再理”原则是政策性原则、基本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二、能力提高

1. (不定项)下列各项中关于“行为模式”的说法正确的有:

A. 行为模式就是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人们的各种各样的行为

B. 行为模式分为权利行为、可为模式和义务行为模式

C. 行为模式具有抽象性,是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作为或者不作为的部分

D. 行为模式是人们日常生活中进行自我评价的一个标准

2. (不定项)下列各项符合法律规则中有关“法律后果”这一要素规定的是:

A. 某地领导受人请托在其职权范围内批项目,该领导向请托人索要20万元

B. 崔某见义勇为,与歹徒搏斗,保护了陌生人的财产安全

C. 李某的科研成果荣获国家一类大奖,赢得奖金80万元

D. 甲、乙二人签订大宗蔬菜、水果买卖合同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4页)

第3单元|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规则的是:

- A. 我国《刑法》规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B. 我国《宪法》规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C.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同一标的的，经过法院审理且生效的案件，当事人没有新的理由不得再次起诉”

D. 我国《婚姻法》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的，须得军人同意”

2. (多选)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哪几个方面？

A. 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其要求比较笼统、模糊，它不预先设定明确具体的假定条件，更没有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

B. 在适用范围上，法律规则由于内容具体明确，故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

C. 在适用方式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

D. 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有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它们还对从社会生活或社会关系中概括出来的某一类行为、某一法律部门甚或全部法律体系均适用的价值准则，具有宏观指导性

3. (多选) 下列各项中属于授权性法律规则的有：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B.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C.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量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

D. “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二、能力提高

1. (多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对这条规定，下列哪些理解不

正确？

A. 这一条的内容是法律规则

B. 一切民事案件均可以优先适用这一条文

C. 这一条的内容所反映的是正义的价值

D. 在处理民事案件时可以采取“个案平衡原则”适用这一条文

2. (不定项)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义务性法律规则的是：

A.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

B.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C. “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D. “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4页)

第4单元 | 权利与义务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 英国的一位政治家、法学家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人人享有自然权利，这种自然权利包括自然自由、生命权、财产权和平等权。其中人的自然自由指“不受人间任何上级权力的约束，不处在人们的意志或者立法权之下”；平等权指“每一个人对其天然的自由所享有的平等权利，不受制于其他任何人的意志或权威”。由此我们可以推知这位法学家属于：

A. 古典自然法学派

B. 哲理法学派

C. 社会法学派

D. 现代自然法学派

2. (单选) 权利在行使过程中有着突破界限的可能性。权利滥用为权利人在权利行使过程中故意超越权利界限损害他人的行为，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

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从法理学角度判断,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权利滥用?

- A. 以不正当方式维护自己利益的行为
- B. 追求权利没有超过法定量的行为
- C. 行使权利时牺牲他人权利的行为
- D. 把行使权利作为损害他人手段的行为

3. (多选)法律权利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做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它的特点包括:

- A. 权利的本质是由法律规范所决定,得到国家的认可和保障
- B. 权利是权利主体可以按照自己的愿望来决定是否实施某种行为,因而权利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
- C. 权利是为了保护一定的利益所采取的法律手段,权利与利益是紧密相连的
- D. 权利总是与义务人的义务相关联的,离开了义务,权利就不能得以保障

4. (不定项)关于“法”的词源及其含义,几位法律界人士分别发表了以下看法,你认为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说,通过考察法的词源,我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理解一个民族的法律文化
- B. 乙说,古代中国法、刑、律只是不同时期指称同一现象的不同语词,三者的核心是刑
- C. 丙认为,中国古代法的名称从“刑”到“律”的变化,表明了中国法律的根本性变迁
- D. 丁认为,在欧洲,法与正义有联系,并存在法律二元论的观念

二、能力提高

1. (多选)下列各项关于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说法正确的是:

- A.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它们一方的存在和发展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二者紧密联系,不可分割
- B. 阶级社会中,有人享有特权,有人权利受限却承担过重的义务,所以权利和义务的总量是不一致的,义务多于权利
- C. 从产生和发展看,两者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
- D. 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

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

2. (多选)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与作为法律规范内容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上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虽然都具有法律属性,有直接的联系,但也存在一定的不同,下列哪些选项表明了这种不同?

- A. 所属的领域不同:作为法律规范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属于可能性领域;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则属于现实性领域
- B. 价值取向不同:作为法律规范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强调自由、安全;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侧重平等、秩序
- C. 针对的主体不同:作为法律规范内容的权利和义务针对的是主权管辖范围内所有的不特定的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针对的主体则为特定的、具体的主体
- D. 法律效力不同:由于针对的是一国之内所有的不特定的主体,作为法律规范内容的权利和义务的效力是普遍的、一般的;而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仅对特定的主体有效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5页)

第5单元 法的渊源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普遍认为,罗马法是现代西方大陆法系的法律渊源。这里的“渊源”指的是:

- A. 法的形式渊源
- B. 法的效力渊源
- C. 法的思想理论渊源
- D. 法的文件渊源

2. (多选)关于我国的非正式法律渊源,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在普通法系国家,判例是非正式的法律渊源;而在民法法系国家,判例是正式的法律渊源
- B. 在当代中国,所有的习惯都是可以作为补充制定法的渊源的
- C. 非正式法律渊源与刑法的基本原则并不矛盾,同样可以适用在刑事法律的领域

D.《民法通则》第6条明确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由此可见，政策是我国的正式的法律渊源之一

3. (单选)某国《民法》规定：民事问题，有法律依法律，无法律依习惯，无习惯依法理，对该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该规定为法官解决法律漏洞提供了明确指导与具体途径

B. 该规定表明在民事审判中非正式的法渊源也可以作为案件处理的依据

C. 该规定属于关于法的渊源的规定，可适用于所有的法律部门

D. 该规定表明：习惯与法理，虽非国家正式法律，但在司法实践中却不容忽视

4. (多选)在当代中国，可以成为法官裁判案件直接依据的正式的法渊源包括下列哪些？

A. 行政法规

B. 地方性法规

C.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

D. 国家政策

二、能力提高

1. (多选)下列有关法源的说法哪些不正确？

A. 大陆法系的主要法源是制定法

B. 英美法系的法源中没有成文宪法

C. 不同国家的法源之间不能进行移植

D. 在法律适用过程中，一般先适用正式法源，然后再适用非正式法源

2. (多选)有关“法的渊源”的下列表述中，一个正确，一个错误的组合有：(1)在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主要是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而作出的分类。(2)一切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都构成当代我国法的渊源之一。(3)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国家政策可以作为我国法院审理案件时的判决依据。(4)法的非正式渊源是指不能被国内法院适用的法的渊源，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习惯等。(5)在我国，习惯可以成为法的正式渊源。(6)近代以来西方国家法的渊源，在英美法系国家主要是制定法，而在大陆法系国家，判例法成为主要的法的渊源。

A. (1)(2)

B. (3)(4)

C. (3)(5)

D. (5)(6)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5页)

第6单元 法的效力

一、基础练习

1. (多选)下列关于法律效力问题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A. 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

B.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适用中国法律

C. 中国法律必须保护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权利和利益，却无权处理其违法行为

D. 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必须适用中国刑法，不管按照犯罪地的法律是不是应该受到处罚

2. (多选)下列有关法对人的效力的表述哪些是不正确的？

A. 各国法律对作为人权主体的人和作为公民权主体的人在效力规定上是相同的

B. 法律在对人的效力上采取“保护主义”原则，主要是为了保障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人权

C. 中国法律中有关于“保护主义”原则的规定

D. 法律对在不同空间活动的人所规定的效力有一定差异

3. (多选)在司法审判中，当遇到对一个问题而同一位阶的法律有不同规定时，法官可以作为依据的法律适用的原则包括哪些？

A. 罪刑法定原则

B. 特别法优先原则

C. 后法优先或新法优先原则

D. 国际法优先原则

4. (多选)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出台了《婚姻登记条例》，该行政法规根据2001年4月28日修订的《婚姻法》的有关规定，没有规定婚姻登记中的强制婚检制度，这被认为是婚姻登记改革的一大进步。但是后来人们发现，

在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12条则要求:“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这说明,两部法律在婚姻登记是否应当进行婚检的问题上发生了冲突。在这个问题尚未解决之际,《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以地方法规的形式恢复了强制婚检,这在全国上下引起了广泛争议。对于这个案件,正确的处理方法是:

A. 按照新法优先原则,应适用2001年4月28日修订的《婚姻法》

B. 按照特别法优先原则,应适用1994年颁布的《母婴保健法》

C. 对于《婚姻法》和《母婴保健法》的冲突,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D. 《婚姻法》和《母婴保健法》的冲突解决后,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再决定《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是否要改变或者撤销

二、能力提高

1. (不定项)关于法律的效力问题,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 凡是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都具有法的效力,因为它们都是国家机关制定的

B. 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未必都有法的效力,只有那些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所制定的文件才具有法的效力

C. 规范性文件是有法的效力的,因为它具有普遍性;非规范性文件没有法的效力,因为它不具有普遍性

D. 是否具有法的效力不取决于是否具有普遍性。规范性文件固然具有普遍性,但未必就一定有法的效力;非规范性文件固然没有普遍性,但未必就一定没有法的效力

2. (不定项)某法院在审理一行政案件中认为某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正确的是:

A. 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可以对地方性法规的合宪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

B. 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应当适用国家法律进行

审判

C. 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可以通过所在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

D. 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可以公民的名义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5页)

第7单元 法律关系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64岁的李老太太,进城多年无所事事。2005年3月至7月,李老太太在南街刘某的家中,采用喷酒、设神堂、写供奉、给八仙烧香等迷信方法,为刘某看病,获得刘某人民币9000元。法院宣判后,李老太太掩面而泣、低头忏悔。她一再声称:“我没有文化,年老糊涂,不懂法,我有罪。”李老太太的行为形成下列哪一法律关系?

A. 调整性法律关系 B. 横向法律关系
C. 单向法律关系 D. 民事法律关系

2. (多选)如果汪某父母得知儿子身亡后,同意私了,最终以范某赔偿汪某亲属20万元,汪某父母也就不向司法机关告发的条件达成了协议,则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A. 该案件只形成了一种法律关系
B. 双方私了达成协议形成了民事法律关系
C. 该案件中,范某与司法机关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D. 范某与汪某家属之间可以产生民事赔偿法律关系

3. (多选)依照“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这一命题,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A. 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可能产生法律关系

B. 社会关系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其中受到法律法规调整保护的便是法律关系

C.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现形式,是法律规范的内容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得到具体的贯彻

D. 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合法关系

二、能力提高

1. (多选) 法律关系是一个基本的法律概念。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任何法律现象的存在都是为了处理某种法律关系。下列哪些选项正确说明了法律关系?

A. 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作用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法律关系可以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

B.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现形式,是法律规范的内容(行为模式及其后果)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得到具体的贯彻

C. 在法学上,美国法学家韦斯利·纽科姆·霍菲尔德于 1839 年第一次对法律关系作了理论阐述

D. 有些法律关系的产生,不仅要通过法律规范所体现的国家意志,而且要通过法律关系参加者的个人意志表示一致。也有很多法律关系的产生,并不需要这种意志表示

2. (多选) 法律关系有纵向法律关系和横向法律关系之分,在以下法律关系中,属于纵向法律关系的有哪些?

A. 在父亲对儿子提起的民事诉讼中二人间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B. 行政调解事件中双方当事人间的法律关系

C. 甲市公安局于春节前向乙公司购买了一批葡萄酒,准备作为福利发放,因而在甲市公安局与乙公司之间产生的买卖法律关系

D. 母公司与子公司达成原材料购销协议,因此形成的法律关系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6页)

第8单元 | 法律责任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 法官甲和法官乙就法律责任的有关内容展开讨论。法官甲的论点是:①违

法行为和违约行为是最主要、最基本的产生法律责任的原因和根据,但不是认定和归结法律责任的全部情况。②“免责”也不能混同为“证成”。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不意味着特定的违法行为是合理的、法律允许的或法律不管的。③责任自负原则也不是绝对的,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为了社会利益保护的需要,会产生责任的转移承担问题。法官乙的论点是:①法律责任是社会为了维护自身的生存条件而强制性地分配给某些社会成员的一种负担。②未达到法定责任年龄为免除法律责任的条件。③责任与处罚相当原则实际上是公平观念、公正观念在归责问题上的具体体现。对上述论点进行分析,下列选项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法官甲的论点①和论点②
- B. 法官甲的论点③和法官乙的论点③
- C. 法官甲的论点①和法官乙的论点①
- D. 法官乙的论点②

2. (多选) 法律责任方面的有关知识理论在实际生活中有直接的应用价值,准确地理解法律责任的有关知识理论是完全必要的。下列有关法律责任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
- B. 以责任的内容为标准,可以将其分为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
- C. 刑事责任是犯罪人向国家所负的一种法律责任,它的大小、有无都不以被害人的意志为转移
- D. 追究行政责任时,通常情况下实行无过错推定的原则,在法律规定的一些场合实行严格责任

D. 追究行政责任时,通常情况下实行无过错推定的原则,在法律规定的一些场合实行严格责任

3. (多选) 责任法定原则是法治原则在法律责任认定和归结问题上的具体运作,下列选项中哪些是该原则的要求?

- A. 法律责任应由法的规范预先规定
- B. 不允许任何的法的类推适用
- C. 国家不能用今天的法来要求人们昨天的行为
- D. 没有法律授权的任何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都不能向责任主体认定和归结法的责任

二、能力提升

2003年8月初,沈阳天安保险公司推出了一种新保险“酒后驾车责任险”。在这种新保险的条款中规定:投保人酒后驾车肇事,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最高可赔偿人民币25万元。新险种一经推出就引来诸多的质疑和非议。许多法律专家、交通管理者及保险业内人士都对新险种忧心忡忡,认为这种保险取消了对酒后驾车者的经济制裁,有可能引发道德风险,助长酒后肇事。言辞激烈者甚至将其称为“杀人险”,说里面的血腥气依稀可闻。然而,保监会很快就发出一个声明:指出“酒后驾车险”最主要的目的是使受害者能够有效地得到经济补偿,不违背现行法律,应该大力支持,围绕新险种出现了两种不同的声音,一方从道德的角度进行猛烈批判,另一方立足法理作出了肯定的评价。

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请利用你掌握的法学理论及相关知识,谈谈对此事的看法。

答题要求:

(1)用相关的法学知识阐述你的观点和理由;

(2)说理充分,逻辑严密,语言流畅,表述准确;

(3)答题文体不限,字数不少于500字。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6页)

第9单元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一、基础练习

1.(多选)法律解释的方法是解释者为了达到解释的目的所使用的方法。对于法律解释的方法,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虽然概括和表述不同,但是法律解释的方法大体上都包括文义、历史、体系、目的等。以下关于法律解释方法的论述正确的是:

A. 文义解释,也称严格解释、文法解释,是指从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来说明法律规定的含义

B. 历史解释,是指通过研究立法者有关立法的历史资料或从新旧法律的对比中了解法

律的含义

C. 体系解释,也称逻辑解释,是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

D. 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是对原先制定该法律时的目的进行解释

2.(不定项)对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活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拥有解释宪法和法律的权力

B.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

C.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解释法律的过程中行使的是立法权,其解释与法律本身具有同等效力

3.(多选)2005年6月30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信访局根据《信访条例》的立法精神及其确定的原则,经国务院批准,对《信访条例》有关条款作出解释:《信访条例》第34条、第35条中“上一级行政机关”的含义:原办理行政机关、复查机关是设区的市级以下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是指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原办理行政机关、复查机关是省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是指本级人民政府。关于这个解释,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该解释属于行政解释

B. 该解释对信访工作具有约束力

C. 该解释不属于行政解释,因为行政解释必须要由国务院亲自作出

D. 如果公民对该解释存在异议,得请求法院对其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能力提升

1.(不定项)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 法律解释是对法律规定的含义进行说明,而法律推理是在法律论辩中通过运用法律

理由,以理服人

B. 法律解释面对的是法律规定、法律文本,而法律推理则只是针对具体的案件事实

C. 法律思维是抽象的,它具体体现在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当中

D. 通过进行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有助于保持法律职业的自律和自治,促进法律职业者更好地开展法律活动

2. (不定项)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与法律职业、法律思维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学院同学甲与乙对此有过讨论。甲认为:①法律职业的独特性与其所特有的法律思维是分不开的;②法律思维是一种仅仅依靠法官自由裁量的思维;③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是抽象的,它具体体现在法律思维中。乙则认为:①法律思维是一种仅仅进行形式逻辑推理的思维;②通过进行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能够培养和深化法律思维,有助于保持法律职业的自律和自治。下列何种选项的观点是正确的?

A. 甲的观点①和②

B. 甲的观点①和乙的观点②

C. 甲的观点③和乙的观点①

D. 甲的观点②和乙的观点②

3. (不定项) 下列表述何者是正确的?

A. 现今大部分法学家都认可下列位阶:(1)语义学解释→(2)体系解释→(3)立法者意图或目的解释→(4)历史解释→(5)比较解释→(6)客观目的解释。在实际审理案件中,法官需要严格按照此顺序进行法律解释

B. 法官在推翻位阶所确定的各种方法之间的优先性关系时,不需要予以充分的论证

C. 各种法律解释方法具有不同的功能,是因为它们各自指出了在法律解释中考虑的因素不同或提出问题的视角不同

D. 不同的法律解释方法是有着严格的界限的,不能混合在一起综合使用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7页)

第10单元 |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 关于法律移植和法律继承,下列

哪一个选项的表述是错误的?

A. 法律继承更强调不同时间法律的承接和继受,即纵向意义上的法律之间的承接和继受

B. 法律移植则更偏向于同时代的法律的吸收和借鉴,即横向意义上的法律之间的承接和继受

C. 在法律内容方面,法律继承不可能全盘接受,法律移植则在理论上有可能

D. 法律移植与法律继承完全不存在重合

2. (多选) 法的移植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应该注意下列哪些方面?

A. 法律体系的系统性

B. 适当的超前性

C. 供体与受体之间存在共同性

D. 时间的先后性

3. (多选) 下列各项中哪些是法的继承的根据和理由?

A. 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具有连续性,这一历史连续性决定了法的继承性

B. 法的相对独立性决定了法的发展过程的延续性和继承性

C. 法作为人类文明的成果决定了法的继承的必要性

D. 法的发展的历史事实验证了法的继承性

二、能力提高

实体真实与正当程序、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是各国刑事程序所追求的价值目标,也是贯穿于刑事程序始终的时常发生利益冲突的矛盾方面。在英美法系国家及大部分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程序中,都确认了任何人不必自我归罪的原则,即任何人都没有协助证明自己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义务,侦控机关不得强迫任何人负此项义务。同时在联合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规定,受刑事追诉的人不得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者强迫承认犯罪。我国刑事诉讼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必自我归罪”的原则,但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这个原则,不过,我国刑事诉讼法中也规

定,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的义务”,即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请围绕“不必自我归罪原则与如实供述义务”来谈谈你的看法。

答题要求:

(1)在分析、比较、评价的基础上,提出观点并运用法学知识阐述理由;

(2)说理清楚,逻辑严谨,语言流畅,表达准确;

(3)字数不少于 500 字。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7页)

第 11 单元 | 两大法系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

A.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B. 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C. 尽管中国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D.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2. (多选)下列有关法系的说法正确的有:

A. 大陆法系最具代表性的两部法典是《拿破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

B. 对资本主义法影响最大的法系包括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

C. 加拿大、巴基斯坦、苏格兰、中国香港的法律均属于英美法系

D. 从近代中国的法律来看,其主要传统、渊源和风格属于中华法系

3. (多选)下列有关普通法法系的说法正

确的是:

A. 法律思维方式属于归纳式,注重类比推理,判例法被认为是正式法律渊源

B. 承认法官有创制法的职能,遵循先例是普通法法系的一个重要原则

C. 与民法法系国家一样,普通法法系国家也将法律划分为公法和私法

D. 采用对抗制诉讼程序,实行当事人主义,法官一般充当消极的、中立的裁判者角色

4. (单选)下列有关公法与私法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最早是由古罗马法学家提出来的

B. 按照乌尔比安的解释,公法是以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私法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

C. 通常认为,宪法、刑法、行政法属于公法,而诉讼法、民法、商法属于私法

D. “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这一段话是列宁讲的

二、能力提高

1. (不定项)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两大法系的表述,正确的是下列哪一或哪些选项?

A. 大陆法系是在普通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B. 英美法系在诉讼程序方面倾向于职权主义

C. 西班牙的法律属于英美法系

D. 两大法系的差别在逐渐缩小,但差别还将长期存在

2. (不定项)以下哪一或哪些选项是对大陆法系特征的正确描述?

A. 一般采用对抗制诉讼程序

B. 判例法是重要的法律渊源

C. 以公法和私法为法律的主要分类

D. 重视法典编纂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8页)

第 12 单元 | 法制与法治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下列关于法治与法制的表述,哪

一项是适当的?

A. 法治要求法律全面地、全方位地介入社会生活,这意味着法律取代了其他社会调整手段

B. 法治与法制的根本区别在于社会对法律的重视程度不同

C. 实现了法制,就不会出现牺牲个案实体正义的情况

D. 法治的核心是权利保障与权力制约

2. (多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包括:

A. 依法治国

B. 执法为民

C. 公平正义

D. 服务大局

3. (多选)美国法学家伯尔曼曾说:“法律如果不被信仰,它将形同虚设。”对于这个观点,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在我国,要保持对法律的信仰,就要树立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

B. 法律职业人员要养成自觉尊重法律、维护法律的权威、严格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这是法律信仰和法治理念的重要体现

C. 在我国,要确立对法律的信仰,就需要不断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D. 信仰法律,忠于法律,这只是对法律职业人员的要求

二、能力提高

1. (多选)下列关于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说法,哪些选项成立?

A. 当代中国进行法治建设并不意味着法治是万能的

B. 当代中国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C. 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经历了由被动接受到主动选择,法律制度变革在前、法律观念更新在后的过程

D. 当代中国的法治是一种自下而上推进

的法治,主要依靠民间推动

2. (多选)下列哪些选项说明了法治所体现的法律价值、法律精神?

A. 在法治社会,法律必须体现人民主权原则,必须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并体现客观规律,是以维护和促进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为目标的

B. 法律必须以保护人民权利为核心,尊重和关怀人权,公民的权利和自由非依正当的法律程序不受剥夺,一切非法的侵害都能得到公正、合理、及时的处理

C. 国家的一切权力来源于法律,权力必须在法定范围内行使,权力必须互相制衡,滥用权力应受到追究

D. 法律至高无上,具有极大的权威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8页)

第13单元 | 法与社会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社区矫正是让5种罪犯(管制、缓刑、假释、监外执行、剥夺政治权利)在社区里完成余刑。2003年,司法部选择了6个条件较好的省(市)进行了社区矫正的改革试点,2005年又扩大至12个省(市)。从2006年开始,这些地方的社区矫正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建立有关规章制度,为社区矫正立法奠定基础。关于社区矫治,下列哪一选项说法是不正确的?

A. 社区矫正的改革是通过扩大轻罪犯人的生活空间,尽量不使用刑罚对其人生产生割裂性的影响,实现罪犯向正常社会生活的顺利回归

B. 社区矫正的改革是通过约束权利保障人权,明确表达着保障人的权利这一理念

C. 社区矫正的改革试点正体现了法律中人道主义的要义

D. 依法惩罚和震慑犯罪是法律应有之义,而对罪犯深切的人文关怀,更是法治文明的一种理性彰显

2. (单选)法律与政治具有密切的联系,下列哪一项没有正确揭示法律与政治的关系?